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9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博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4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蔡博丞因認其先前至亞東紀念醫院（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就診時遭到歧視，竟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9時59分許，基於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在前開醫院內，將滅火器扔擲進當時正進行醫療看診業務之精神科醫生林育如及護理師李嘉旻所在之A905診間內，而以此方式妨害林育如及李嘉旻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林育如、李嘉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上訴人即被告蔡博丞（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就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其於原審審理時已不爭執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89至90頁），且其所提上訴狀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為爭執（見本院卷第13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不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

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其於原審審理時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持滅火器朝A905診間內投擲，而斯時診間內確有林育如醫師、李嘉旻護理師正在執行醫療業務等情，但矢口否認有何違反醫療法犯行，辯稱：其所為僅在表達自身訴求，主觀上沒有恐嚇的意思，且所摔之東西並沒有摔到人，故未達強暴、脅迫他人之程度，應不構成犯罪；另本身有自閉症，然原審卻未調查其有無刑法第19條減刑事由之適用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6月28日19時59分許，將滅火器扔擲進當時正進行醫療看診業務之精神科醫生林育如及護理師李嘉旻所在之亞東醫院A905診間內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林育如、李嘉旻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無訛（見偵卷第7至13、49至52頁），復有醫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滋擾事件時序紀錄表、個案資料狀況統整、告訴人林育如繪製之現場圖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23至25、53至57、59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於103年增訂，其立法理由為「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爰參酌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及第304條強制罪之法定刑，增訂第三項」；觀諸該條項增訂之背景，即係因應現今醫療現場常見肢體攻擊、威脅等醫療暴力頻傳，以及多項統計顯示相當比例之醫事人員曾面臨肢體暴力攻擊、暴力威脅等職場環境風險，衝擊醫療業務之順利進行、加重醫事人力流

失、影響就醫者人身安全及權益，是於醫療法中明確訂定刑責，以保障醫事人員良善之執業環境即確保人身安全，進而保障全民健康醫療權利之公共利益（見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三、五、意旨）。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係以刑事法律保障醫事人員現場不受恐懼、干擾順利執行醫療業務，保障病患或在場其他病人受妥善救治之權利，是在醫療現場之人（包含病人、家屬及其他在場之人）對醫事人員之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以暴力、威脅、滋擾而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皆屬本條項立法欲防免之範疇。而醫療業務之順利進行既攸關醫事人員得否不受干擾而為判斷、醫療處置，進而攸關病患或在場其他病人受妥善救治之權利而屬公共利益，此顯與一般人偶因意見不合而生言語或肢體衝突迥然有別，無從比擬；是任何人對醫事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無論係基於對醫事人員之診療行為、醫療處置不滿或他故所為，皆可能害及上揭公共利益，自均不脫離本條項處罰之範圍。經查，本案發生在亞東紀念醫院A905診間，而當時告訴人2人均係在密閉診間內從事看診、輔助看診之醫療業務，又觀被告本案所持之滅火器，體積大、重量重，客觀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則被告突然持滅火器朝診間內扔擲之行為，在物理上自會對告訴人2人產生直接之壓迫感，對渠2人之身體安全法益構成具體威脅，並可能導致告訴人2人當場因震驚、恐懼而無法繼續執行其等之醫療業務，是被告所為扔擲滅火器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手段實與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強暴、脅迫、恐嚇」之程度相當，應認客觀上已該當於該項規定所稱之「其他非法之方法」而達到妨害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結果。被告上訴意旨稱並無具體對告訴人2人造成侵害、僅在表達自身情緒云云，毋寧正係本條項以刑罰嚇阻醫療場所之病人、家屬、在場之人因任何原因（含因不滿醫事人員醫療方式之主觀評價）對醫事人員施以暴力攻擊、威脅、滋擾之範疇，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

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朝診間內扔擲滅火器之行為，已該當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告訴人2人執行醫療業務無訛。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

㈡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因為患有自閉症，而有刑法第19條適用云云。然按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且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依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定之。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醫學專家對行為人精神狀態進行鑑定結果，提供某種生理或心理學上之概念，法院固得將該心理學上之概念資為判斷資料，然非謂該鑑定結果得全然取代法院之判斷，行為人責任能力有無之認定，仍屬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資料，而為採證認事職權合法行使之結果。法院綜合行為人行為時各種主、客觀情形，認事證已明，無再贅行鑑定之必要，而綜合全部卷證，自為合理推斷，洵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3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訊時稱：我知道診間裡面有人，多少人不清楚，我拿滅火器丟進去診間只是要表達我的訴求，我希望能受到平等對待，我沒有丟到人，我不希望受到歧視等語（見偵卷第74頁），可見被告對於當日所為之動作及動機均能清楚認知並記憶，因其認為先前就醫權益受影響，而對

告訴人2人為上開行為，並刻意以丟擲滅火器方式取代施以暴力而對診間內成員表達不滿，顯見被告當時意識清楚，邏輯思路清晰，並就行為違法與否亦能明確辨析，並於思慮後決定其行為，足徵其當時具有相當正常之思考能力。難認係受自閉症影響而有何刑法第19條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併此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對於先前就診經驗心生不滿，竟以執滅火器朝診間內部丟擲之非法方式，妨害醫事人員正常執行醫療業務，不僅破壞醫療環境之整體安全及秩序，亦嚴重影響醫事人員之士氣及醫療品質，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飾詞為辯，於犯後態度部分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考量；再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情形、身心狀況與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從而，本件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法　官　黃美文

法　官　吳玟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